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

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院在學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約定：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依據學生意願，每年互派在學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每年各自選派六名自費交流學生為上限。
2. 交流學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相應學系為限，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需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3. 雙方根據學生學習表現、學習態度，及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畫等情況，由日間部全職在學學生中各自選派合適人選。

二、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流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雙方交流學生不參與院校評獎活動外，其他管理辦法將依雙方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須安排交流學生宿舍住宿，以對方學生宿舍住宿之標準提供住宿，以利交流學生各項交流活動。
3. 交流學生為自費交流，依接收學校本地生收費標準繳費給接收學校，其餘費用，如往返旅費、住宿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等費用，亦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

三、組織實施

1. 本合約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或校長領導下，指定本校相應的行政部門實施，並歸由該單位管理。
2.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3. 雙方依實際情形需要，協助學生辦理出入境手續。學生需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出入境許可，並遵守相關法規等條文。學校將盡力協助及配合，但不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4.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間內，向對方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
5. 本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若一方欲終止本合約，需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議定，本合約終止時不溯及既往，已進行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合約終止影響，相關交流學生仍依原定合約內容完成學習計畫。



院長

黃定衛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中國語言文化學院

院長

何正文

日期：2015年12月 / 日